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乃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廖士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十六時起開始更
06 生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10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次按，債
11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
12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3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
14 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
15 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
16 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
17 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
18 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
19 更生或清算。且上開條文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0 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
21 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22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23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24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25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26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
27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28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29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30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
31 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

01 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03 數額新台幣（下同）5,610,209元，並曾與債權人成立銀行
04 公會協商，惟繳款多期後，因配偶過世，獨自負擔兩名未成
05 年子女扶養費，致無法如期繳款等情而毀諾。又聲請人其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
07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債務數額5,610,209元以上，並曾參與銀行
10 公會協商成立，惟因前述原因，致無法如期繳款而毀諾等
11 情，業據提出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2 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151-165
13 頁）。惟聲請人先前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14 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
15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已如前述。又聲請
16 人甲○○現積欠之無擔保及有擔保債務總額約6,860,293
17 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1
18 35、137、167、181、185、193、197、211、233、271
19 頁）。另債務人名下財產有2021年12月出廠機車一台、公同
20 共有房屋一件、公同共有之土地二筆，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
2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49、67、68頁）。從而，聲請人曾與銀行協商成立
23 而毀諾，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24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
25 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
26 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27 (二)、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歐本創意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28 薪資約36,183元，另於最近三個月於爭鮮股份有限公司有兼
29 差，每月薪資約18,000元，惟目前正職加兼差平均月收入為
30 42,000元等語，此有113年11月28日陳報狀附卷可憑（見本院
31 卷第237頁）。本院據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單所計算（見本院卷

01 第241-251頁)，聲請人每月兼差薪資約18,123元(即〈14,43
02 6+23,195+16,737〉÷3)、正職收入薪資約36,183元(即〈3
03 4,354+33,854+35,086+35,086+37,994+38,086+37,26
04 2+37,748〉÷8)，雖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總收入約42,000
05 元，惟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8年次，現年46歲，計算其償債基
06 礎之每月收入數額，應以較長期之平均數額為準。從而，本
07 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54,306元(即正職36,183+1
08 8,123)，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9 (三)、聲請人表示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加計兩名未成年子女扶
10 養費共計34,0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經查，就聲請人生活
11 必要支出之主張，並未逾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2 費之1.2倍包含負擔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即55,854元(114年
13 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85頁)，應為可
14 採。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加
15 計扶養費共計34,000元，洵堪認定。

16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
17 54,30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4,000元觀之，雖賸餘約
18 20,306元可供清償，惟本院考量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支出未達
19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標準
20 (見本院卷第285頁)，且餐飲業兼職之收入係視來客人數及
21 門市營運狀況調整人力配置，難認聲請人每月皆可掙得18,0
22 00元以上之兼差收入，衡酌上開債權人陳報之聲請人債務總
23 額扣除有擔保債務已達3,949,985元(6,860,293元-2,910,
24 335元)，若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20,306元計算，尚須約1
25 6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326,783元÷5,517元÷12個
26 月≐16.21年)，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
27 償期限，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
28 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29 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30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3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
0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0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4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05 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07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
08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
09 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
10 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11 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12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郭家慧